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佩姍

選任辯護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丁○○明知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詐欺手法多變，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易遭他人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用，其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4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身分不詳、綽號「偉偉」之人使用。嗣「偉偉」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戊○○、丙○○、

01 乙○○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
02 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分別轉帳至本
03 案2帳戶內，旋遭提領提領一空，丁○○即以此方式幫助該
04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05 二、程序部分：

06 被告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7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8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9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0 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
11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
12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3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
16 0、83、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丙○○及被害
17 人乙○○於警詢指訴之情形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5至26頁、
18 第27至28頁、第29至32頁、第33至35頁），並有台北富邦銀
19 行帳戶、台企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7至
20 39頁、第41至43頁）、告訴人戊○○、丙○○及被害人乙○
21 ○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卷第59頁至72頁、第91至10
22 7頁、第131至134頁）各1份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
23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4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8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9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
30 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
31 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
02 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0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

08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9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0 之。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12 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行社會
13 詐騙風氣盛行，常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
14 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貿然交付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
15 及密碼，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
16 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
17 會治安，所為殊值非議；惟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18 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19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8
20 8、89頁）暨本件被害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及檢察官、被
21 告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本件查無證據認定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獲取
25 不法利得，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26 (二)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
28 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9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3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依本件卷
02 證所示，被告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不
04 具阻斷金流之效果，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予以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巧吟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	--	--	--	--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民國)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寧」「Yahoo奇摩購物客服」向戊○○佯稱：可透過代購平台販售商品獲利，但須先支付商品成本等語，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4日 下午1時57分許	3萬元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 000000號帳戶
2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顆紅豆」向丙○○佯稱：投資普洱茶保證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4日 下午2時34分許	2萬元	
3	乙○○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日，透過網路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反詐宣傳『陳子謀』」「專業追款專員：Mr林」向乙○○佯稱：可代為追討遭詐騙款項，但須支付程式設計費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5日 中午12時54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戶